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宏氏投资”）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5年8月18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6），宏氏投资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,404,675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太平洋证券”）进行为期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17日，拟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16日。2015年9月29日，公司进行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该笔股权质押的总数量增加至11,107,012股，公司总股本由30,000万股增加为45,000万股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已将上述在太平洋证券质押的股票全部购回并解除质押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77,695,947股，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49%。其中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36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00%。

宏氏投资本次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11,107,012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.2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7%；截止2016年8月16日，宏氏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为124,867,797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.2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7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17日